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函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对公司本次与湘潭市金鑫矿业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中涉及的对外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湘潭市金鑫矿业有限公司向湘乡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石信用社贷款人民币壹仟万元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支持湘潭市金鑫矿业有限公司进行技术改造、新矿点开拓等，保证公司获取其稳定的锰粉供应。鉴于湘潭市金鑫矿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长期供应商，其具有相应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本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关条款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为湘潭市金鑫矿业有限公司向湘乡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石信用社贷款人民币壹仟万元提供担保。

(此页无正文，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朱培立_____

杨永强_____

王先友_____

年 月 日